

海南省监狱管理局

琼狱刑〔2020〕1号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琼山监狱罪犯王利梅，女，1957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省海口市人，捕前地址为海口市秀英区富屋村二队，2017年6月5日因犯诈骗罪被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代表陈桂英人民币82400元，退赔被害人代表林曼娜人民币231000元，退赔被害人代表程丽玲人民币1132100元；该犯提起上诉，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起至2031年12月22日止，2017年9月11日入监服刑，现在琼山监狱服刑，服刑期间未减刑。因患有“右乳腺癌术后复发伴胸壁转移”，海南省琼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，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，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